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5 年召陵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50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翟延龙

服务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06 月 05 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召陵分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分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0620BX00028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召陵分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分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6.1

甲 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祥云路 1 号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7 号

一、保险方案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一) 保险对象：漯河市召陵区全辖区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企业或自然人。

(二) 投保险种

主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 保险责任：

主险：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已甲方提供名

单为准)。

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10 家) /小作坊 (27 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包括: 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费用)
100	15 万元

2、食品销售行业 (2083 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包括: 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费用)
100	15 万元

3、餐饮业 (2236 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包括: 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护理费、法律费用)
100	15 万元

4、集体用餐配送 (包含食堂) (153 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万元)	每人医疗费限额 (万元)
50	10	2

5、农村集体聚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万元)	每人医疗费限额 (万 元)
40	5	0.5

因财政出资针对当地财政可承担范围进行优化方案,通过整合行业在一个行业范围内共享保额,统一收取保费 50 万元。全部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免赔: 200 元或者 5%, 两者以高者为准。

二、保险服务方案

(一) 项目服务小组

对于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积极总结承保经验、收集相关项目资料。为了作好项目的保险服务工作,我公司专门为此项目成立了项目服务小组,由项目领导小组、理赔(现场)服务小组共两个小组组成。

☆项目领导小组

针对本保险项目特点和需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它是整个保险服务团队的核心,主要职责: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服务的决策机构。
- ◆ 协调项目工作组内的各项工作和各个部门的关系,以使项目工作组高效运作。
- ◆ 监督整个保险服务过程。

☆理赔（现场）服务小组

为便于开展具体的保险服务工作，成立了理赔（现场）服务小组，全面服务于整个保险期间，保证保险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主要职责：

- ◆ 负责与被保险人及相关方的联络沟通。
- ◆ 负责该项目现场查勘、材料搜集、定损理赔工作。
- ◆ 负责向项目工作小组反馈现场服务工作情况。
- ◆ 全程参与赔案处理工作。

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服务小组名称	姓 名	职 务	岗 位	通讯方式
领导小组	李澎	人保财险漯河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组 长	15039563999
	侯磊	漯河市铁东开发支公司 经理	副组长	15518289999
理赔服务组	赵亮	理赔中心主任	组 长	18639538979
	吴亚男	铁东公司副经理	副组长	15939508000
	翟延龙	铁东公司对接专员	组员	18603958989

（二）理赔流程服务方案

流程一：报案受理

1、专线服务

（1）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以拨打我公司 365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 95518，进行及时报案。

（2）我公司承诺项目服务小组的专线电话都同时作为 24 小时专项

接报案电话，被保险人可拨打任一电话进行报案，可以获得迅速有效的专属保险服务。

2、报案小指引

(1) 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尽量保留事故现场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被保险人可在通知我公司的同时，自行采取应急抢救措施，以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如确实情况紧急，事故现场被破坏，则应有详细的抢救过程记录，并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

(2) 如保险事故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如保险事故所遭受损失涉及有关责任方，应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书面索赔并保留追索的权利。

流程二：现场查勘

1、现场查勘人员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服务小组成员接到报案将第一时间安排专职理赔人员赶到现场并全程参与此次理赔流程。

2、现场查勘措施

(1) 现场查勘内容

- ① 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标的进行拍照；
- ② 对受损目标进行分类清理，记录受损目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损失金额；
- ③ 配合被保险人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
- ④ 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进行必要的检验；
- ⑤ 收集有关账册、报表、原始票据等；

⑥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如出险单位无法对查勘结论及损失金额的核定做出判断，可在签字的同时注明无法确认的具体事项；

⑦现场查勘人员及时将查勘情况通报项目服务团队；

⑧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责任和损失进行初步判定，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索赔所需单证列表。

流程三：损失理算

将在调查取证并认定保险责任后，查核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审核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制作理算报告提交审核批准即核赔。

流程四：保险赔付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我公司在收齐单证，并签署赔付协议书后根据赔款金额大小分别在5-15个工作日内赔付。

三、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通过以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实：

（一）建立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领导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双方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规划合作有关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协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对口联系机制

双方指定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对口日常联系机构，保持日常沟通联

，负责双方合作关系的日常维护和业务交流，协调解决协议执行中的问题。

四、其他事项

(一) 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获悉的任何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协议无关的目的。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与对应保单起保生效日期至保障终止日期一致。协议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区财政局备案壹份，漯河市召陵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备案壹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签章)

签字：吴波

2025年6月06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签章)

签字：何世

2025年6月06日